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33473.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代码：242504.SH

债券代码：243803.SH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3 长新 01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债券简称：25 长新 01

债券简称：25 长新 0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马鸿佳	董事
赵子瑜	董事
仇晓光	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2025年2月，根据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委派赵子瑜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马鸿佳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5年7月，根据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委派周立友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赵子瑜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5年10月，根据长春新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委派王旭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仇晓光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立友，男，1971年生。历任长春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长春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春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春新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春新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旭，女，1968年生。历任吉林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加拿大Brock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经公司股东批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